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会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延迟寄发
关于收购被收购人权益之
建议非常重大收购事项及
持续关连交易
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38条之规定，并将该通函之寄发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延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发之公布（「该公布」），内容关于收购被收购人权益之建议非常重大收购事项及持续关连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14.38条之规定，本公司须于该公布刊发后21日内（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该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建议非常重大收购事项及持续关连交易之详情。

* *仅供识别*

诚如该公布所述，JD汽车与卖方已同意于框架协议订立日期起计45日内（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进一步真诚磋商以达成更周详之买卖协议。本公司认为于该通函内载入买卖协议之最终条款，能使股东能够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时作出知情决定，符合股东之最佳利益。董事谨此表明框架协议之协议各方仍在磋商买卖协议之条款。按照目前之磋商进度及在无不可预见之情况下，预期买卖协议可望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相近日子（但不迟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达成。此外，本公司需要更多时间编制该通函及定稿，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被收购人之会计师报告、经扩大集团之备考财务报表、被收购人之估值报告及经扩大集团之物业利益之估值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4.38条之规定，并将该通函之寄发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延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位执行董事、三位非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包括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包括唐启立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